**教育部國教署北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暨新竹區駐點服務學校**

附件9

**團體諮商申請表**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學校名稱：學校電話：地址：  | 申請人：職稱：申請人電話： |
| 本校擬申請\_\_\_\_個團體團體諮商主題 □家庭關係創傷與衝突 □人際關係壓力調適 □失落經驗與自我調適 □人際關係與社會支持申請原因：（請簡要填寫主要服務對象，及申請原因或重要事件）預定招收人數、年級、學生特性等，請盡量詳述 |
| 期待團體開始日期：(1) 年 月 日 星期 時間：  (2) 年 月 日 星期 時間：  |
| 承辦人簽 章 |  | 輔導主任簽 章 |  | 校長簽章 |  |
| 駐點學校收案日期 |  | 駐點學校處理情形 |  |

說明：

1.本中心收到申請後將派輔導人員前往該校，瞭解團體主題、學生需求與大概之成員組成，申請通過後即可開始招募成員。

2.配合駐點學校行政流程，除非有特殊原因，至少需於團體預定開始日期一個月前提出申請。

3.請申請學校務必簽章，並將申請表傳真(03-5315988)或E-mail(case@hgsh.hc.edu.tw)至本中心後，再請來電確認收件承辦人。